

花蓮縣政府一〇八年每月「業務達人」及「圓夢團隊」 表揚活動實施計畫

108 年 4 月 19 日府人訓字第 1080074467 號函頒

壹、計畫目標

藉由表揚增進同仁榮譽感，促使同仁工作認真負責，積極主動，勝任本職工作，愛崗敬業，樂於助人，圓滿達成機關交付之任務。

貳、實施期間

自一〇八年三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、學校(含教育團體)平時工作表現優良之人員。所屬二級機關、學校(含教育團體)循本府業管單位報送。

肆、遴薦資格條件

一、所屬人員品行優良且當月在機關、學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被推薦參加每月「業務達人」或「圓夢團隊」表揚之選拔：

- (一) 廉潔自持，不受利誘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。
- (二) 熱心公益，主動察覺民眾急難，適時給予協助，事蹟顯著。
- (三) 持續參與社會服務，獲得高度肯定，提昇公務人員形象。
- (四) 主動積極，戮力從公，行為及工作上有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。
- (五) 對上級交付之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- (六)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良好且服務態度優良。
- (七)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資表揚。

二、被遴薦為每月「業務達人」或「圓夢團隊」者，須最近一年服務成績未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三、最近一年內未違反廉政事件情形。

四、最近一年內未曾於媒體或網路上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。

伍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每月十五日前請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、學校推薦工作表現優良之所屬人員，填具花蓮縣政府「業務達人」或「圓夢團隊」遴薦表送交人事處辦理。
 - 二、由人事處彙整當月推薦名單簽奉縣長圈選，邀請受表揚個人及團隊(指派代表一人)於次月升旗典禮接受表揚並頒發榮譽狀。
- 陸、本計畫奉縣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。

附表 1

花蓮縣政府每月「業務達人」遴薦具體事蹟簡介表					
姓 名		出生日期		性別	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任職年資		二吋照片電子檔	
服務機關		職稱			
聯絡電話	(公) (宅)	(手機) (E-mail)			
<p>當月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被推薦參加「業務達人」之選拔：</p> <p>(一) 廉潔自持，不受利誘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。</p> <p>(二) 熱心公益，主動察覺民眾急難，適時給予協助，事蹟顯著。</p> <p>(三) 持續參與社會服務，獲得高度肯定，提昇公務人員形象。</p> <p>(四) 主動積極，戮力從公，行為及工作上有優良表現且服務態度優良。</p> <p>(五) 對上級交付之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</p> <p>(六)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良好且服務態度優良。</p> <p>(七)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資表揚。</p>					
適用法規條款	事蹟符合上列表揚事項第 點				
最近一年內有無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最近一年內有無違反廉政事件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最近一年內是否曾於媒體或網路上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
推薦機關(單位)考評意見	考核長官 職銜姓名	考 評 意 見		蓋官章(職名章)	
主管局(處)考評意見	主管單位長 官 職銜姓名	考 評 意 見		蓋官章(職名章)	
事 蹟 簡 介					
(請分點扼述主要事蹟，字數以 500 字為限，表格可自行延伸，並 mail 至本府承辦人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)					

附表 2

花蓮縣政府每月「圓夢團隊」遴薦具體事蹟簡介表						
團體名稱						
團隊成員基本資料		共計 人 (表格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)				
姓名	身分證 字號	出生日期	服務單位 職 稱	職責 (對參選事蹟的主要業務或貢獻)		
主要負責人資料						
姓名		聯絡 電話	(公) (宅)	(手機) (E-mail)		
最近一年內是否曾於媒體或網路上有相關負面報導或爭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				
推薦機關(單位)考評意見	考 職	核 銜	長 姓	官 名	考 評 意 見	蓋官章(職名章)
主管局(處)考評意見	主 職	管 銜	單 位 姓	長 官 名	考 評 意 見	蓋官章(職名章)
事 蹟 簡 介						
(請分點扼述主要事蹟，字數以 500 字為限，表格可自行延伸，並 mail 至本府承辦人電子信箱：picnic@hl.gov.tw)						